公司代码:600177 公司简称:雅戈尔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84,775,259.6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84,162,377.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22,772,225.87元,减去2020年度分红2,314,501,486.50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5,050,738.64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203,882,882.72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9,002,972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1,122,772,225.87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99%。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总金额为396,187,077.59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合计2,708,008,028.59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8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雅戈尔 | 600177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新宇 | 冯隽、虞赛娜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公司证券部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公司证券部 |
| 电话 | 0574-56198177 | 0574-56198177 |
| 电子信箱 | ir@youngor.com | ir@youngo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支撑国民经济稳定恢复。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升,成为国民经济稳定恢复的主要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5.4%,拉动GDP增长5.3个百分点。

在市场销售总体持续恢复的大环境下,我国服装行业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全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4.2%,基本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且呈现出以下特点:

1、前高后低的运行趋势;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的增速持续高位运行;但国内疫情反复,极端天气等因素,对消费能力及消费信心的恢复产生了负面制约,自7月起,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的增速落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并从8月起持续在负增长区间运行。

2、细分领域谨防发展:随着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民族自信的增强,户外生活、体育服饰、国潮文化的品牌渗透率全面上升。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消费习惯的理念变革,即推了品牌企业的全面升级。

3、数字化时尚消费构建新零售模式: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行业数字化的推进,拓展了线上零售的应用场景,内容化的营销和体验式的服务,强化了品牌与消费者的链接,实体店智能化、电子商务体验化的探索,也为产业创造出组成模式的组织新同了方向。

公司核心主业为以品牌服装为主体的时尚产业,其他业务包括地产开发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80,223,992,025.87 | 80,015,085,418.20 | 0.26 | 80,661,323,03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000,098,680.35 | 28,538,309,280.88 | 19.14 | 27,808,845,065.86 |
| 营业收入 | 13,606,863,113.97 | 11,475,570,511.86 | 18.57 | 12,421,171,43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26,663,023.71 | 7,235,591,574.24 | -29.15 | 3,972,408,92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44,043,581.67 | 3,144,308,523.14 | 41.34 | 3,591,218,171.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2,075,357.26 | 2,206,669,257.02 | -51.85 | 2,764,431,91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7 | 26.03 | 减少9.86个百分点 | 14.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3 | 1.56 | -27.56 | 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1.56 | -26.92 | 0.8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99,838,533.05 | 1,951,084,367.00 | 6,191,182,000.75 | 3,564,758,213.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7,384,936.94 | 1,053,787,199.58 | 2,137,967,134.60 | 1,347,523,75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65,411,228.21 | 906,694,453.88 | 2,014,149,764.74 | 1,157,788,134.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201,054.53 | 1,209,580,270.54 | 1,646,642,789.84 | -1,923,348,757.6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3,166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0,26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 0 | 1,529,058,577 | 33.03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9,807,002 | 479,185,437 | 10.35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 | 251,131,792 | 5.43 | 0 | 未知 | | 其他 |
| 李如成 | 0 | 126,436,328 | 2.73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 -471,200 | 99,000,000 | 2.14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165,130 | 76,252,036 | 1.65 | 0 | 未知 | | 其他 |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 | 68,324,928 | 68,324,928 | 1.48 | 0 | 无 | | 其他 |
|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44,628 | 47,022,900 | 1.02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019,892 | 41,277,121 | 0.89 | 0 | 未知 | | 其他 |
|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 0 | 39,606,947 | 0.8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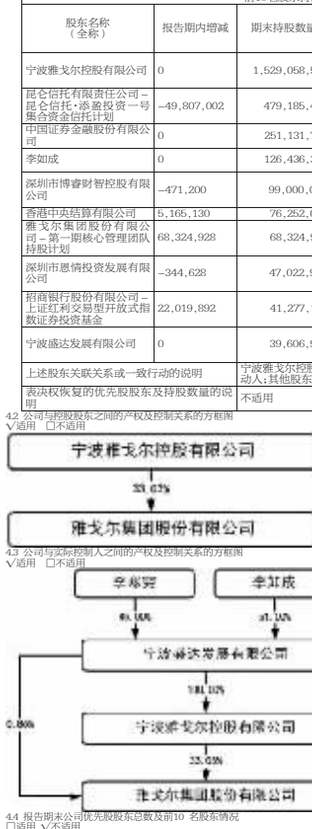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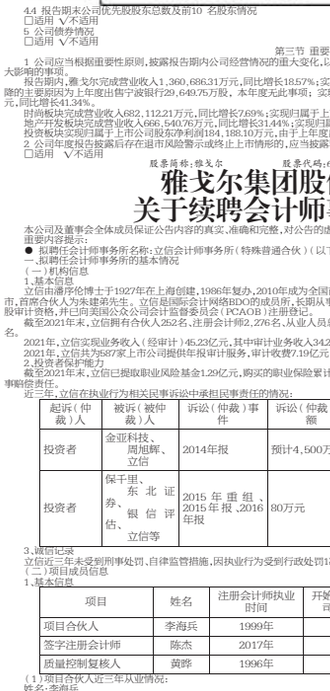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雅戈尔完成营业收入1,360,686.31万元,同比增长1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2,666.30万元,同比下降29.1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出售宁波银行29,649.75万股,本年度无此事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404.36万元,同比增长41.34%。

时尚板块完成营业收入682,112.21万元,同比增长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3,577.43万元,同比下降2.55%。

地产开发板块完成营业收入666,540.76万元,同比增长3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8,925.07万元,同比增长38.17%。

投资板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4,188.10万元,由于上年度出售宁波银行29,649.75万股,本年度无此事项,同比下降60.4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16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2021年,立信实现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立信共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现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海兵 | 1999年 | 1999年 | 2004年 | 2019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陈杰 | 2017年 | 2017年 | 2017年 | 2019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黄晖 | 1996年 | 1999年 | 1994年 | 2021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1年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1年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0-2021年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0-2021年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19-2020年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1年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2021年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晖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2019年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8-2019年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及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5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能力、诚信状况和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独立董事杨百寅、吕长江、宋向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有效协助公司控股业务板块、分阶段、差异化地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2、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17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有利于公司把握与优秀银行的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测算,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杨百寅、吕长江、宋向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结算银行,产品和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2021年度执行情况 |
|---|---|---|---|
| 宁波银行 | 存款余额 | 不超过5亿元 | 不超过4亿元 |
| | 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 不超过5亿元 | 0 |
| | 贷款余额 | 不超过10亿元 | 3亿元 |

公司预计2021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1%;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年初至披露日执行情况 | 2021年度执行情况 |
|---|---|---|---|---|
| 宁波银行 | 存款余额 | 不超过5亿元 | 不超过4亿元 | 不超过4亿元 |
| | 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 不超过5亿元 | 0 | 0 |
| | 贷款余额 | 不超过10亿元 | 3亿元 | 3亿元 |

公司预计2022年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8,016,286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总资产20,156.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494.2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4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

1、宁波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公司副总经理刘新宇女士兼任宁波银行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为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银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具备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年,公司拟在宁波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宁波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有利于公司把握与优秀银行的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测算,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不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18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夸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夸父科技”)

● 投资金额:2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夸父科技未来运作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夸父科技增资25亿元。

增资完成后,夸父科技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6亿元。

本次增资不改变夸父科技的股东结构,服装控股认缴其100%的注册资本。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夸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增资夸父科技,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夸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1亿元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鄞县大道西段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870.92 | 5,400.20 |
| 资产净额 | 11,192.97 | 5,235.15 |
|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4,226.26 | 65,01.09 |
| 净利润 | 957.82 | 235.15 |

注:夸父科技2022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出资1亿元,成立夸父科技,聚合线上多平台运营优势,整合匹配必填,私域流量,线上全域GMV突破十亿元,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商业模式,公司拟以对夸父科技为主体,试点开设时尚体验馆,在线上引流、销售的同时,打造线下服务和体验的平台,持续提升雅戈尔的品牌影响力。为此,公司决定对夸父科技增资25亿元,进一步强化其资本实力,以新商业零售的探索突破,加速推进雅戈尔“建时尚集团”战略愿景的实现。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波动、政策风险、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夸父科技未来运作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实践新业态的过程中,将秉承“稳健与开拓并举”,以大店培育、直播推广、会员运营等多种手段,强化全渠道、全链路建设,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商业模式。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19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

● 担保计划:2022年度,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项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9%。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的经营需求,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对温州千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千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合营公司珠海鹏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千禾和珠海鹏腾尚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温州千禾和珠海鹏腾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合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千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横街82号金浦嘉园3幢211室-8

法定代表人:许华琳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新信用等级情况:M级

股东结构:雅戈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78,827.00 | 641,356.54 |
| 负债总额 | 716,927.78 | 677,878.7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19,330.54 | 119,330.54 |
| 流动负债总额 | 597,597.24 | 558,548.19 |
| 资产净额 | -38,100.77 | -36,522.19 |
|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578.58 | -37,522.19 |

(二)珠海鹏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月8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洪群峰

注册资本:5000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养护,物业管理等。

最新信用等级情况:M级

股东结构:上海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28,873.70 | 806,802.15 |
| 负债总额 | 840,523.45 | 816,837.9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76,460 | 96,46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64,063.45 | 720,377.90 |
| 资产净额 | -11,649.75 | -10,035.75 |
|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25 | 0.35 |
| 净利润 | -1,614 | -8,786.91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目前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等为项目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在本次预计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2、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项目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项目公司及本次公告未列举但新成的项目的项目公司,下同)的具体担保额度,在满足获调用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适度调剂担保额度,合营、联营公司之间以持股比例为限适度调剂担保额度;

(三)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担保。

(四)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超出上述主要内容之外的对外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制定2022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房地产开发的经营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项目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9%;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

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7,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2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条款 | 原规定 | 拟修订 |
|---|---|---|
|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消费者满意、使合作者发展;装点人生、回报社会;创国际品牌、铸百年企业。 |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时尚集团,铸百年企业;让人人变得更美好。 |
|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